



從第一次臺海危機探討 「一江山戰役」的歷史意義

作者簡介



謝志淵中校，陸官84年班、政戰學院政研所89年班、法國情報高級班2005年、美國聯合戰略情報軍官班2006年、英國皇家三軍聯合事務研究所2013年；曾任排、連、營、科長、教參官、情參官，現任國防大學教官。



曾世傑中校，陸官89年班、陸軍指參學院100年班、中正理工軍事工程研究所94年班；曾任排、連、營長、計參官，現任國防大學教官。

提要

- 一、「一江山戰役」發生於第一次臺海危機期間，除了延續中國的內戰，亦是冷戰(1947-1991年)期間美蘇兩大陣營實力較量的檢驗場。
- 二、克勞塞維茲的名言：「戰爭的政治目的」，證實了戰爭的政治因素，才是衝突的根源。因此，對於中共何以發起一江山作戰，實包括對內及對外的政治考量，已非單純的軍事目標問題。
- 三、堅守一江山目的除用以展示自我防衛抵抗共黨威脅的決心外，更有振奮士氣團結民心的重大意義。回歸中華民國當時所處的嚴峻環境思考，從更高視角審視「一江山戰役」，客觀的評價，至少有以下若干項意義：
 - (一)提振軍民士氣，維繫抗敵意志。
 - (二)建立臺美同盟關係，穩定東亞地區安全。
 - (三)維持精銳戰力完整，確保臺、澎、金、馬安全。

關鍵字：一江山戰役、第一次亞非會議(又名萬隆會議)、中(臺灣)美共同防禦條約

前言

或許人們早已習慣性的以作戰地域大小或死傷人數多寡，衡量一場作戰的價值，因此，「一江山戰役」若以此標準檢視之，實難以突顯其特殊性與重要性，自然無法彰顯其歷史意義與價值。然從中共稱一江山島作戰為其「首次三軍聯合作戰」，我國更以「國共內戰的硫磺島戰役」¹稱之，可見一江山作戰對國共雙方的重要

性。加以「一江山戰役」發生的時代背景，與冷戰格局大環境因素相互交雜，致使「一江山戰役」早已超越純粹軍事行動的探討，而是更高層次的美蘇中臺等四方戰略競合的試驗場。

經檢索兩岸期刊對於一江山戰役的研究成果，多從軍事、軍事作戰及戰場指揮等面向探討(「一江山」檢索文獻，我國國家圖書館期刊論文計14篇，中共中國期刊數據庫計30篇)，²中共方面對於「一江

- 1 2011年國內電視臺中天新聞更製播「最後島嶼—臺灣防衛戰1950~1955」探討此期間國共第二次內戰的延續，對於一江山戰役，更以「國共內戰的硫磺島戰役」稱之，突顯此一戰役攻守雙方激烈的交戰過程。
- 2 筆者以「一江山」一詞檢索臺灣國家圖書館期刊論文索引〈<http://readopac.ncl.edu.tw/nclJournal/>〉及中共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http://epub.cnki.net/KNS/brief/result.aspx?dbprefix=CJFQ>〉自行整理。有關一江山島戰事名稱，從國共立場稱之計有「一江山戰役」、「一江山島戰役」、「一江山防衛作戰」、「一江山島戰鬥」、「一江山島登陸戰」，本文擬以「一江山戰役」統一使用，另考量文獻來源有關中共方面，保留原文名稱。

另本研究於文獻探討過程中，發現由「一江山」所生的名詞混亂使用，相關名詞使用上以「一江山」還是「一江山島」為最常見的分歧。到底一江山是「山」還是「島」，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第八部分第121條之定義，「島」指的是「在自然狀況下四面環水，並且在最高潮線時仍露出水面的陸塊」。另對於「小型島嶼」的條件，意指面積小於10,000平方公里，人口少於500,000人之島嶼。然「一江山」僅是浙東沿海的一處礁岩，面積約1.2平方公里，由於無適合居住的條件，故無居民。因此，對於「一江山」，不管從島嶼大小或有無常住人民多寡等要件，亦都是不符合成為「島」的標準，然筆者在經訪談王應文先生(一江山協會理事長、王生明將軍之子)得知，浙東地區人民對於「山」之用語，即「島」之意，並非依據任何學理及法律上的劃分，因此，對於「一江山島」一詞，可知「島」為多餘用字，本文統以「一江山」一詞用之。參閱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Part VIII, Article 121, United Nations, 1982,p66.

A. L. Hess, "Overview: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f Small Islands?," W., D'Ayala, and Hein(e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f Small Islands(Paris, France: Unesco, 1990), 3-14. 〈一江山戰鬥檢討〉，《國軍檔案》，國防部文檔處藏，檔號：00026909。



山」的研究，多數的著作具有明顯的宣傳性質在內，因此對於共軍在各方面的表現都極盡的褒揚，而對於國軍則加以貶抑。然在我國方面關於「一江山」的研究，學術方面的文章，多見於軍方的期刊。這些軍事期刊著作的作者，大部分都具有軍事的背景，所以文章論述的重點，大多是從「一江山作戰」的經驗教訓中，探討國軍執行反登陸作戰的具體作法，亦因如此，忽略了許多非軍事而值得研究及探討的重要議題，如專論國際因素與影響性的探討，相對的不足，另對於與「一江山」相關的地理名詞，亦有定義不明交互運用的情形。因此，本文擬從兩極體系國際架構下，探討中共發動一江山作戰的環境因素與動機，並對後續政治、經濟、外交與軍事等影響評估，俾利客觀的評價「一江山戰役」。

兩種不同視角下的第一次臺海危機

「一江山戰役」發生於第一次臺海危機期間，除了是第二次國共內戰的延續，亦是冷戰(西元1947~1991年)美蘇兩大陣營對抗格局中的檢驗，因此，綜合美蘇冷戰對抗與國共內戰因素，將有助於理解不同視角下的「一江山戰役」。

一、第一次臺海危機概述

民國43年(西元1954年)9月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內以下簡稱中共)為反對美國試圖製造「兩個中國」，將臺灣與大陸永遠分離，同時亦為反擊中華民國政府(文內以下簡稱國府)於東南沿海地區不間斷的襲擊，因此，決定對金門發動

奇襲性的砲擊，「九三砲戰」開啟第一次的臺海危機。12月2日，國府與美國完成《中美共同防禦條約》(Sino-American Mutual Defense Treaty)(文內以下簡稱防約)簽訂，由於條約內容對於國府占據的大陸東南沿海諸島嶼，包括金門、馬祖及大陳等等外島的防衛承諾並不明確，加以條約雖簽定但並未生效。中共為了測試美國協防臺灣的決心，遂於民國44年(西元1955年)1月18日晨，先以飛機轟炸位於大陳島北方的一江山，後續並砲擊與登陸作戰，至20日完全控制一江山。28日美國為表示防衛臺灣的決心，國會通過「福爾摩沙決議(Formosa Resolution)」³授權當時美國總統艾森豪(Dwight David Eisenhower)為防衛臺灣及澎湖，或為了權宜之計，可動用武力來防衛此等「相關地區」(related positions and territories of that area)。雖然此一決定仍具有其曖昧性，然中共則視為美國對防衛此等外島所作的承諾，並在爾後的數個月內，在有關臺海危機的議題上，提到美國將動用核武的可能性。中共領導人由於察覺美國對防衛臺灣外島已有更明確的承諾，加上美方又以動用核武為威脅，4月23日中共外交部長周恩來於印尼萬隆(Bandung)第一次「亞非不結盟國家會議」⁴中宣布：「中國人民不要同美國打仗，中國政府願意同美國政府坐下來談判，討論和緩遠東緊張局勢的問題，特別是緩和臺灣地區的緊張局勢問題。」⁵同年8月1日，中(共)美於瑞士日內瓦舉行首次大使級會談，象徵性的結束第一次臺海危機，前後歷時約1年時間。

3~5 於下頁。

二、冷戰格局中的第一次臺海危機

對國共雙方而言，第一次臺海危機發生的國際環境不僅險惡，更充滿複雜的國家、政黨與領導階層利益考量因素。

冷戰格局，代表兩種不同政治體制與意識型態的對抗；其一為民主政體(資本主義)，以美國為首，其二為專政體制(共產主義)，以蘇聯為首。此種集團式的對抗，從政治延伸並擴展到所有可想像的層次與議題上。軍事上，美蘇雖非主要的交戰國，但卻是各交戰國背後重要的支持與援助國家，此種透過第三者的「代理人戰爭」(Proxy War)對抗模式，同一時期亞太

不僅發生於臺海地區，亦發生於韓戰及越戰的戰場上(如表一)。易言之，美蘇兩國的東亞政策，將影響東亞情勢的發展，因此，任何軍事衝突的發生或緊張情勢的升高，實難以完全排除美蘇兩國角力因素。

然而，吊詭的是，美蘇兩國於冷戰期間的對華(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並非持恆不變，有時甚至看似矛盾，究其原因實美蘇兩國領導人物的更迭，以及前總統蔣中正先生及前共黨領導人毛澤東，為達成各自在政治與軍事目的所致。因此，戰略上，「美臺蘇中(共)」四方間的

- 3 The US Congress Formosa Resolution (1955) U.S. Congress Approved by House vote 409-3 on January 25, 1955 and by Senate vote 85-3 on January 28, 1955) 1955 U.S. Congressional Authorization for the President to Employ the Armed For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Protect Formosa, the Pescadores, and Related Positions and Territories of That Area Whereas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its relations with all other nations, is to develop and sustain a just and enduring peace for all; and Whereas certain territories in the West Pacific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e now under armed attack, and threats and declarations have been and are being made by the Chinese Communists that such armed attack is in aid of and in preparation for armed attack on Formosa and the Pescadores,..... Therefore be it Resolved by the Senate and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Congress assembled, That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be and he hereby is authorized to employ the Armed For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as he deems necessary for the specific purpose of securing and protecting Formosa and the Pescadores against armed attack, this authority to include the securing and protection of such related positions and territories of that area now in friendly hands and the taking of such other measures as he judges to be required or appropriate in assuring the defense of Formosa and the Pescadores. United States Statutes At Large, Vol. 69 (1955), p. 7. The resolution was repealed on October 26, 1974, see Vol. 88, Part 2 (1974), pp. 1439.
- 4 第一次亞非會議(Asian-African Conference)又稱「萬隆會議」，召開於1955年4月18日～4月24日，是部分亞洲和非洲的第三世界國家在印尼萬隆召開的國際會議，也是有史以來亞非國家第一次在沒有殖民國家參加的情況下討論亞非事務的大型國際會議，主要討論了保衛和平，爭取民族獨立和發展民族經濟等各國共同關心的問題。萬隆會議主要目的是促進亞非國家之間的經濟文化交流，並共同抵制美國與蘇聯的殖民主義和新殖民主義活動。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8%90%AC%E9%9A%86%E6%9C%83%E8%AD%B0>〉，2014年11月7日。
- 5 季明、劉強著，《周恩來的外交藝術》(臺北：新新聞文化，1993年3月)，頁95。



表一 1945-1955年東亞地區主要戰爭(美蘇代理人戰爭)

時間	戰爭	主要交戰國	地點
1945-1949年	第二次國共內戰	國民政府與共產黨	中國大陸
1950-1955年	國共內戰延續-逐島戰爭	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地區
1950-1953年	韓戰	南韓與北韓	朝鮮半島
1955-1975年	越戰	南越與北越	中南半島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競合關係，突顯了小國與大國間的爾虞我詐，另為因應局勢變化，各方選擇抗衡或扞從間所做出不一致性之反應，均反映出各國家間利益的嚴重分歧，凡此特徵顯露無疑。

三、第一次臺海危機中的一江山戰役

國共間的衝突，除了延續第二次的國共內戰未臻全功的戰爭，作戰地區，亦從大陸內地轉移至東南沿海諸島嶼。因此，從國共的視角，政治上，民國38年(西元1949年)12月國府雖已撤退來臺，但消滅另一方的政治意圖並未消失；國府以「反攻大陸」為目標從事軍事整備，共黨亦以「解放臺灣」積極備戰。軍事上，從民國38至44年(西元1949至1955年)間，共黨力求在沿海島嶼全殲國府軍隊的意圖，不斷對特定島嶼發動攻勢，相對的，國府亦對沿海地區不斷發動突襲造成威脅，雙方島嶼攻防戰下的軍事行動，國軍計發動22次，共軍發動12次(如表二)，成為媒體關注的焦點。

從上表之時序，國共雙方在大陸沿海

島嶼攻防結果歸納分析，國府以不占領式的突襲破壞為主，目的性上，與共黨占領式兩者有明顯的差異。尤其是民國39年(西元1950年)韓戰的爆發，改變了美國對國府支持的態度與強度；當美國總統杜魯門決定越過北緯38度線之際，改變原本對臺灣約束性的中立化角色，變成了軍援的重要對象，甚至要求臺灣必須保有反攻大陸的能力，成為太平洋島鏈不可或缺的一環。⁶根據民國39年美國對遠東的戰略方針：概為保衛美國西北空防區(包括阿拉斯加與阿留申群島)的安全，以控制日本、琉球、菲律賓之間各海島基地群建立一道「縱深國防」(defence in depth)前緣。韓戰爆發後在麥克阿瑟(Douglas Mac Arthur)將軍的力爭之下，始將臺灣包括於遠東防衛體系；⁷在美蘇兩極對抗體系下，麥帥對臺灣重要性的形容：⁸一旦美蘇爆發戰爭，掌握在共產黨手裡的福爾摩沙(臺灣)就好比一艘不沈的航空母艦和潛艇供應站，其位置對於蘇聯完成其進攻戰略十分理想。

6 周湘華，《遺忘的危機——第一次臺海危機真相》(臺北：威秀資訊科技，2008年12月)，頁48、49。

7 《韓戰研究》(臺北：三軍大學印，民國61年3月)，頁11、12。

8 Memorandum on Formosa, by General of the Army Douglas MacArthur, Commander in Chief, Far East, and Supreme Commander, Allied Powers, Japan, Tokyo, 14 June, 1950, FRUS, 1950, Vol. 7, pp.161~165.另參閱同註6，頁47。

表二 1949-1955年島嶼作戰一覽表

項次	年代	雙方軍事行動概要
1	1949.10.24	共軍渡海進攻大金門失敗(古寧頭)。
2	1949.11.3	共軍渡海進攻舟山群島之登步島失利。
3	1950.1.15	國軍襲擊雷州半島南端的徐聞。
4	1950.1.25	國軍金門龍談、龍岩游擊隊襲擊平和、南靖。
5	1950.3.15	國軍大陳浙南突擊第一大隊襲擊浙江溫嶺。
6	1950.5.13	國軍山東地區人民反共救國軍第二縱隊襲擊山東膠南。
7	1950.6.2	國軍浙江披山反共救國軍襲擊玉環島坎門鎮。
8	1950.7.12	共軍以2個營兵力襲擊披山。
9	1950.7.13	國軍自浙江外海南山衛群島撤離。
10	1950.7.26-27	共軍86師258團700餘人兵力進攻大二膽島失敗。
11	1950.7-8	浙江共軍襲擊北麂島，福建共軍襲擊西洋、浮鷹兩島，廣東共軍攻占南鵬島。
12	1950.11.20	國軍浙江披山反共救國軍呂渭祥部攻占玉環島後撤離。
13	1951.2.15	共軍反擊麥克阿瑟建議使用國軍於韓國戰場，集結漁船進攻高登島。
14	1951.3.30	國軍大陳游擊隊襲擊浙江三門。
15	1951.6-9	國軍4次共派遣800餘人從海南島、浙江象山、樂清、福建惠安登陸，試圖建立敵後游擊區。
16	1951.9.4	國軍烏坵反共救國軍370餘人從福建惠安登陸，試圖建立敵後游擊區失敗。
17	1952.3.28	國軍大陳島1,000餘人襲擊白沙山島。
18	1952.6.10	國軍大陳島1,200餘人襲擊黃焦島。
19	1952.8.24	國軍浙海游擊隊突擊浙江平陽縣。
20	1952.10.5	國軍以3團兵力攻占南澎島後撤離。
21	1952.10.8	國軍大陳游擊隊攻占鷄冠山、羊嶼、塞頭3島後撤離。
22	1952.10.11	國軍福建反共救國軍突擊部隊9,000餘人攻占南日島3日後撤離。
23	1952.10.19	共軍以2營兵力攻占南鵬島。
24	1952.12.14	國軍襲擊福建漳浦。
25	1952	國軍曾襲擊湄州島、南日島、浙江烏岩、霧城。
26	1953.2.11	國軍浙海游擊隊突擊浙江飛雲江口。
27	1953.5.29	共軍攻占浙江羊嶼、鷄山、大鹿山、小鹿山等4島。
28	1953.6.25	國軍大陳游擊隊突擊鷄冠山、羊嶼、塞頭3島。
29	1953.7.16	國軍攻占東山島後撤離。
30	1954.5.17	中共攻占大陳群島的龍金島。
31	1954.11.14	太平艦遭擊沈。
32	1954.12.8	國軍突擊太伯島。
33	1955.1.18	中共進攻一江山，3日後攻陷。
34	1955.1.26	中共突襲烏坵島失敗。
35	1955.2.13	國軍撤離大陳島(金剛計畫，1950~1955的逐島戰爭落幕)。
36	1955.2.25	國軍放棄南麂島(飛龍計畫)。

資料來源：1.周湘華，《遺忘的危機—第一次臺海危機的真相》(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08年12月)，頁102-103。

2.筆者自行整理。



” Formosa in the hands of the Communists can be compared to an unsinkable aircraft carrier and submarine tender ideally located to accomplish Soviet offensive strategy....”,隨韓戰的發展，民國41年(西元1952年)3月22日美國國防部副部長佛斯特(William C. Foster)起草NSC128號文件，更進一步以具體強化臺灣軍事力及發展戰略潛力為核心，建議杜魯門採納以下措施：⁹

(一)阻止臺灣落入任何與蘇聯結盟，或受蘇聯控制的中共政權手中。

(二)必要時採取單方面行動，確保臺灣能被用作美國軍事行動基地。

(三)第七艦隊繼續其保護臺灣使命，直到遠東形勢允許臺灣當局自行保衛該島。

(四)支持與美國友好的臺灣政權，並使其與美國密切合作。

(五)發展臺灣的軍事潛力。

因此，從美蘇兩極體系對抗的視角觀察，中共參加韓戰，除是美國嚇阻政策的失敗，更是西方民主陣營的失勢，相對於共產主義陣營的得勢。為阻止共產陣營繼續得勢，支持臺灣抵抗共軍入侵成為美國於東亞地區對抗共產陣營的重要決策，亦成為美國政策改變的重要因素。然從臺灣的視角，中共派兵參與韓戰，美國為牽制中共，便藉由加強對臺灣的支持與援助，同時默許臺灣對大陸東南沿海地區發動突襲，以達成牽制共軍之目的。平實而言，韓戰的爆發，此一機遇期的確提升了臺灣

對美國的戰略價值。

另中共為何決定派兵參加韓戰，大陸「中國史學會」學者沈志華依據中(共)蘇解密文件研究認為，中共出兵韓戰的意願性，很大程度是勉強的和被動的，勉強的原因，來自解放軍部隊裝備落後的問題，而且沒有從事現代化作戰所必須的空軍，另被動的原因，則來自蘇聯要求出兵的壓力，而非志願如其政治宣傳般的神聖。然何以毛澤東仍決定出兵，實考量以下3點：1.從政治方面考慮，避免中共在社會主義陣營中處於孤立地位。另中蘇雖簽訂同盟條約，但史達林對毛澤東並不信任，如果不出兵援助朝鮮，將證明史氏的看法和懷疑是正確的。2.從軍事方面考慮，避免在中國東北境內打一場無法避免的中美之戰。美國越過38度線的目的不僅於消滅北朝鮮政權，而是要以此為跳板，進一步向中國領土滲透。3.避免蘇聯藉美國將戰火引向中國之機，利用中蘇同盟條約派兵進入東北。¹⁰

因此，對於是否執行攻臺戰役，從中共「黨史研究」中針對〈新中國初期人民解放軍未能遂行臺灣戰役計畫原因初探〉一文，分析民國38年後的對臺戰役規劃，原期能在沿海島嶼作戰中就地全殲國府軍隊的目的，由於金門及登步兩島作戰失利，客觀上使國府爭取到了時間加強臺灣本島防禦，加以共軍受限於當時沒有強大的海空軍原因，遲遲未能發動攻臺戰役。內外環境影響因素，包括1.鑑於臺灣防禦兵力不斷增加而多次修改戰役決心，

9 Memorandum by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Defense (Foster) to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Lay), Washington, 22 March, 1952, FRUS, 1952~1954, Vol. 14, pp.20、21.

10 參閱沈志華，《中蘇同盟與韓戰爭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1999年7月)，頁130~135。

推遲了臺灣戰役發起時間。2.短期內籌集到的艦船，無法保障不斷增加的登陸作戰部隊的需要，進一步制約了臺灣戰役的儘早發起。3.針對朝鮮戰爭爆發後美軍同時入侵朝鮮和臺灣的突變形勢，決定將主要戰略方向從東南部轉移到東北部，抗美援朝作戰任務取代了解放臺灣的戰役計畫。

中共透過探討未能按既定戰役計畫原因，至少可以得出以下結論：第一，美帝國主義武裝干涉我國(中共)內政致使臺灣長期不能回歸祖國。第二，建設一支現代化的人民軍隊是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根本保證。第三，我(共)軍由準備解放臺灣轉變為抗美援朝的決策是正確的。¹¹上述證實了韓戰的發生，對臺灣戰略價值提升的說法，同時亦顯示了共軍因海空軍現代化軍事實力不足，無法完全取得制海及制空權的窘境。質言之，韓戰只是延後中共的攻臺計畫，戰役準備並沒有放棄。

因此，隨著民國42年(西元1953年)7月韓戰結束，中共前因參與韓戰延後攻臺計畫，¹²韓戰結束後，何時恢復攻臺計畫？前總統蔣中正先生研判，中共軍事重點將轉移至大陸東南沿海，重新取得浙江、福建沿海的制海權。中共在蘇聯的軍事援助下，此一地區的制海及制空權逐漸向共

軍傾斜；民國39至42年(西元1950-1953年)的援助類型，從軍事貸款、軍備採購派遣軍事顧問、代訓飛行員到無償贈予軍備等等計9大類別(如表三)，尤其民國42年後蘇聯開始對中共大規模轉移海空軍高科技裝備與技術；另從俄國1950年代初期解密檔案文件顯示，韓戰後蘇聯給中共的貸款數額，總計為56.76億盧布，其中軍事貸款43億盧布(換算成美金約32.3億美元，約我國當時國防預算的36倍；50年代中華民國政府國防預算平均為臺幣41.3億；1美元約46元臺幣)。¹³加以考量金馬兩地國府部署近10萬守軍，¹⁴短時間內奪取不易，相對於大陳列島守軍僅約1萬餘人，成為共軍主要作戰目標，其中一江山為其北面的屏障，加以防守兵力只有1千餘人更是薄弱，不僅成為首要攻擊目標，也成為中共用以測試美國是否支持蔣總統，及協防中華民國的重要作戰。

戰爭仍是政治的延續

克勞塞維茲(Carl von Clausewitz)「戰爭論」(原德文：Vom Kriege，英文：On War)名言「戰爭的政治目的」(the political object of the war)，¹⁵亦即政治才是戰爭的肇因，證實了戰爭的政治因素，才是實際衝突的根源。因此，中共何以於韓戰結束後，繼之發起一江山作戰，實包

11 李元平著，《俞大維傳》(臺北：臺灣日報社，民國81年1月)頁322、315～334。

12 國府由於「海南島戰役」教訓，決定放棄舟山後，得以將海南島及舟山撤退用於確保臺灣，致使共軍力求在沿海島嶼全殲國府軍隊的想法，除未能全部實現，攻臺戰役計畫兵力由於國府兵力的增加，必須重新研擬。按中共攻臺計畫評估，1949年初期國府在臺灣兵力約20萬人，因此計畫以全部三野兵力，加後勤及特種部隊共約50萬人，然在國府「海南島戰役」(約7萬)及舟山群島撤守部隊(約12萬餘)，用於加強臺灣防守兵力已達40萬人。參閱同註11，頁320、321。

13～15 於下頁。



括對內及對外的政治考量，已非單純的軍事目標問題。

一、「一江山戰役」美中的戰略試探

第一次臺海危機的發生，與蘇聯援助中共海空軍軍事現代化程度，以及《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美國協防臺澎是否包括其他外島有關，兩者成為中共發動一江山作

戰的關鍵因素。

此時期中共在蘇聯的協助下，以「首次三軍聯合作戰」稱其對一江山發動的攻勢，尤其是海空軍力量的建立，軍兵種聯合作戰型態¹⁶及軍事準備上的不對等，反映了共軍實力的大幅提升。從我官方出版《一江山戰鬥檢討》一書，亦證明共

- 13 有關於50年代中期，蘇聯給予中共大規模的援助，貸款是蘇聯援助的方式之一。有關軍事部分從中共「外交史」檔案資料顯示，從韓戰及後來蘇聯給中共的貸款多數用於購買空軍所必須的飛機、設備和彈藥；1950年已購飛機340架，汽車、降落傘、鋼軌、高射砲、砲彈、汽油及空軍各種器材；1952年11月9日簽訂60個步兵師裝備的貸款，預於1954年上半年完成編裝。參閱沈志華，〈關於1950年代蘇聯援華貸款的歷史考察〉，<http://www.cccpism.com/book/zhongsu/daikuan.htm>，2014年11月7日。有關蘇聯援助中共大事記要如下：

1951年5月史達林考慮到兩國關係大局，無償贈送372架米格-15。

1952年10月，蘇方又將60架現役的伊爾-28輕型噴射式轟炸機賣給中國。

1953年1月中共考慮維護中蘇關係，也為了培養遠程轟炸飛行員，組建一個獨立圖-4飛行團。

1953年3月史達林去世後，赫魯雪夫為爭奪繼承權及謀求冷戰格局下的軍事防務一體化，全面向中國轉讓較先進的技術。6月4日中蘇雙方簽訂海軍「關於海軍交貨和關於在建造軍艦方面給予中國技術援助的協定」，即「六四協定」，內容如下：在1953～1955年3年內，蘇聯以貸款方式向中國提供成品艦32艘，包括驅逐艦4艘、中型潛艇2艘、小型潛艇4艘、魚雷快艇22艘；半成品艦49艘，包括護衛艦4艘、中型潛艇3艘、大型潛艇4艘、基地掃雷艦4艘、江河掃雷艇10艘、大型魚雷快艇24艘，合計81艘；此外還有飛機148架、火砲155門、魚雷542枚、水雷1,576枚、浮水炸彈600枚，以及砲彈、通信、雷達等設備。參閱沈志華，李丹慧整理，《彭德懷軍事參謀的回憶：1950年代中蘇軍事關係見證》（上海：復旦大學出版，2009年7月），頁60。

1954年11月，蘇聯又向中共提供了米格-17樣品及全套資料，1956年仿製成功命名為殲-5殲擊機。

1955年1月以後，蘇聯還提供了現役的T-54A坦克和各種火砲的樣品圖紙，中共仿造成功後命名為59式坦克和帶"5"字頭的各式火砲。參閱人民網〈蘇聯對華武器援助成了一筆沉重的負債〉，<http://www.people.com.cn/GB/198221/198819/198856/12320903.html>，2014年11月7日。

- 14 1952年陸軍兵力有28個師，其中3成多兵力；7個師集中在金馬地區，第二次臺海危機(1958年)金門駐軍已激增至8萬5千餘人。外島最多曾部署了15至17萬部隊(金門5個步兵師、馬祖4個步兵師、東引1個步兵師)。參閱陳文政，〈兩岸關係與臺灣國防〉，《新世紀智庫論壇》，第58期，2012年6月，頁40。
- 15 有關克勞塞維茲所提有關「戰爭的政治目的」，中文參閱民國80年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出版《戰爭論》，英文參閱1873年英國Colonel James John Graham所譯著《On War》一書。
- 16 從中共軍方的觀點，一江山島作戰是解放軍歷史上首次陸、海、空三軍聯合作戰，意義重大。參閱《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史第五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2011年6月），頁75。

表三 中蘇關係於韓戰期間軍事援助項目類別表(俄國檔案文獻)

項次	軍事援助內容	電文主旨	日期
1	代訓飛行員	維辛斯基關於同意訓練中國飛行員的方式致羅申電	1950年7月25日 (頁372)
2	派遣防空軍事顧問	史達林關於同意向中國派遣防空專家問題致科托夫電	1950年8月29日 (頁372-373)
3	協助海軍建設	羅申轉報毛澤東關於海軍建設等問題致史達林(請蘇聯提供海軍裝備；魚雷快艇、漂雷、裝甲艦、獵潛艇、掃雷器材、海軍岸砲和魚雷殲擊機。)	1950年10月28日 (頁392)
4	提供部隊武器裝備	1. 毛澤東關於請求蘇聯提供武器裝備致史達林電(於1951年1至2月，提供36師步兵武器裝備。) 2. 毛澤東關於蘇聯援助武器裝備問題致史達林電(請提供60個步兵師裝備需求。)	1950年11月7日 (頁395) 1951年6月21日 (頁468)
5	加強空軍建設	1. 毛澤東關於同意加強空軍的建議致史達林電(提供中共兩批120架米格-15戰機。) 2. 毛澤東關於蘇聯無償提供米格-15飛機致史達林電(提供372架米格-15戰機。)	1950年11月15日 (頁398) 1951年5月25日 (頁446)
6	軍事貸款	毛澤東關於軍事貸款問題致史達林電	1951年1月14日 (頁410-411)
7	購買航空技術裝備	周恩來關於購買航空技術裝備等問題致史達林電	1951年2月23日 (頁425)
8	技術移轉	毛澤東關於製造武器和彈藥許可證問題致史達林電(中共在武器生產方面必須自製，首先是為陸軍製造規定樣式和口徑步兵武器和彈藥許可證。)	1951年4月28日 (頁441)
9	大口徑砲彈申請	毛澤東關於蘇聯提供軍事顧問和武器裝備問題致史達林電(高射砲砲彈及其他口徑彈藥。)	1951年9月20日 (頁494)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大陸學者沈志華所著《中蘇同盟與韓戰爭研究》一書，綜整自解密俄國官方檔案。

軍於實施登陸之前已掌握一江山地區的海空優勢，¹⁷並且在登陸作戰雙方兵力編組上，亦呈現約1：4不等比例的差距(如表四)。¹⁸

然何以國府在如此不利的情勢下，仍要堅守，相對於共軍，又何以要編組如

此大規模部隊奪取一江山，顯見一江山對攻守雙方都具有「守者必固，攻者必取」極高的戰略價值，但究竟是何種的價值？從軍事上的價值觀之，因其位於大東海門之間，可以觀察海門方面共軍之海上活動，並為我當時大陳島東北部之屏蔽，負有

17 《作戰參考資料第二號——一江山戰鬥檢討》(臺北：國防部，民國44年3月)，頁11。

18 共軍實際登陸的兵力，根據盧輝在書中描述，概略可以計算出登陸的兵力：每艘登陸艇以45人計，共軍登陸第3大隊及登陸第2大隊的兵力合計約2520人，南一江的180團2營共約1,215人。所以，共軍第一梯隊登陸的兵力是3,735人，再加上第二梯隊的1,000多人，共軍登陸的總兵力約4,800人。另當時支援國軍的美軍顧問在戰後的評估，共軍登陸兵力約5,000人相去不遠。參閱〈一江戰役匪軍戰法檢討〉，《一江山戰役檢討案》，《國軍檔案》，國防部文檔處藏，檔號：00043089。



表四 一江山戰役國共雙方兵力編組對照表

項 目	國 軍	共 軍
指 揮 官	王生明	張愛萍
指 揮 編 組	突擊第四大隊(x4中隊) 突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 砲兵大隊第四中隊 總兵力：1,030人	陸軍 步兵團x1+營x1(第20軍第60師第178團和第180團第2營) 地面砲兵團x1 高射砲兵團x1 火箭砲兵營x2 噴火兵及工兵各一部 登陸部隊總兵力：約4,800人

資料來源：1.《海島攻防戰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48年2月)，頁5。

2.《作戰參考資料第二號——一江山戰鬥檢討》(臺北：國防部，民國44年3月)，頁4。

3.《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史第五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2011年6月)，頁75。

4.盧輝，《三軍首戰一江山》(北京：解放軍出版，2004年1月)，頁126、129、131。

監視敵情與掩護大陳之任務。¹⁹然此一價值，是否值得中共傾力甚至以不等比例的代價奪取(國軍：陣亡720人、重傷200餘人、輕傷100餘人，共軍：死傷估2,000餘人)，²⁰不合理的作戰效益評估，顯然目的並不僅於軍事上，而是希望達成某種更高層次的戰略企圖所採取的軍事行動。因此，中共發動對一江山作戰，政治上，可視為對美國的一種施壓，同時亦可視為對美國是否會協防臺灣甚至是外島所做的再一次試探(民國43年12月2日，國府與美國已完成《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正式名稱《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共同防禦條約》(Mutual Defens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²¹實早在民國43年9月3日，共軍發動金門「九三砲戰」臺海危機初始，即開始測試美國對國共逐島戰爭的態度。

然而，美國雖派第七艦隊出海，但並沒有積極的干預，等於鼓勵毛澤東，可以更進一步測試美國支持蔣總統及協防臺灣的決心。對此，美國學者陶涵(Jay Taylor)則認為，民國43年9月3日中共解放軍對金門砲擊，從後續的發展來看，毛澤東顯然無意入侵金門或馬祖，它們的地理位置靠近中國沿海，加上從未如臺灣和澎湖割讓給日本，成為蔣總統和大陸的重要政治聯結。中共領導人和蔣總統一樣，都不想切斷這份關聯；基於「一個中國」的立場，深怕成為中華民族分裂的罪人。²²另中共內部文件則強調，民國43年以金門為中心製造危機，用意主要是提高中國人民政治意識，激發國內社會主義建設的革命熱情。²³顯見從「九三砲戰」始，至「一江山戰役」，國共雙方領導者，政治上強烈的使命感，可謂是「第一次臺海危機」

19 同註17，頁1。

20 同註17，頁10～11。另有關共軍死傷，依美軍顧問團評估亦以2,000餘人估算。參閱「一江戰役匪軍戰法檢討」，《一江山戰役檢討案》，《國軍檔案》，1955年2月8日，國防部文檔處藏，檔號：00043089。

21～23 於下頁。

的驅動力。上述不同觀點，正反映了中共發動「一江山島作戰」動機的不單純，各種觀察都有其合理說法，至於後續同月26

日，共軍又突襲了金門烏坵未果，美國國會於1月28日通過「福爾摩沙決議案」——授權總統對臺澎及「相關地區」安

21 從條約內容分析，雖是以軍事為基礎，然實則包含政治、經濟、社會等合作，加以對我限制頗多。以下僅列與本文相關之條約第2、6、7條內容：

2. 為更有效達成本條約之目的起見，締約國將個別並聯合以自助及互相方式，維持並發展其個別及集體之能力，以抵抗武裝攻擊，及由國外指揮之危害其領土完整與政治安定之共產顛覆活動。

Article 2

In order more effectively to achieve the objective of this Treaty, the Parties separately and jointly by self-help and mutual aid will maintain and develop their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e capacity to resist armed attack and communist subversive activities directed from without against their territorial integrity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6. 為適用於第二條及第五條之目的，所謂「領土」等辭，就中華民國而言，應指臺灣及澎湖諸島；就美利堅合眾國而言，應指西太平洋區域在其管轄下之各島嶼。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並將適用於經共同協議所決定之其他領土。

Article 6

For the purposes of Articles 2 and 5, the terms "territorial" and "territories" shall mean in respec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Pescadores; and in respec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island territories in the West Pacific under its jurisdiction.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2 and 5 will be applicable to such other territories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mutual agreement.

7. 中華民國政府給予，美利堅合眾國接受，依共同協議之決定，在臺灣澎湖及其附近，為其防禦所需要而部署美國陸海空軍之權利。

Article 7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grants,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ccepts, the right to dispose such United States land, air, and sea forces in and about Taiwan and the Pescadores as may be required for their defense, as determined by mutual agreement.

餘有關「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共同防禦條約」全文中文譯文，參閱《美軍在華工作紀實——協防之部》（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70年10月）頁4-5。另英文全文參閱〈Mutual Defens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http://www.taiwandocuments.org/mutual01.htm>，2013年10月18日。

22 陶涵(Jay Taylor)著，林添貴譯，《蔣介石與現代中國的奮鬥(The Generalissimo- Chiang Kai-Shek and the Struggle for Modern China)(下卷)》（臺北：時報出版，民國99年3月），頁596。另參閱張勝，《從戰爭中走來——張愛萍父子的對話》（香港：天地圖書，2012年8月），頁251。

23 Chen Jian(陳兼), Mao's China and the Cold War(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1)pp. 168-169.轉引註陶涵(Jay Taylor)著，林添貴譯，《蔣介石與現代中國的奮鬥(The Generalissimo-Chiang Kai-Shek and the Struggle for Modern China)(下卷)》（臺北：時報出版，民國99年3月），頁595。



全遭中共攻擊危害時加以防衛，然美國仍然選擇性的防衛外島作為，並沒有對中共發生遏制作用，中共仍不斷測試美國協防臺灣底線。此一持續性情勢發展，實充滿試探彼此政策底線與決心的意味。

對中共而言，發動一江山作戰，從局部地區的攻守雙方兵力整備程度嚴重不對等，奪島只是時間長短的問題。但從美臺《防約》的簽訂協防範圍，僅及臺澎不包括外島，則給了共軍軍事上動武的空間。對美國而言，希望藉由美臺《防約》的簽訂嚇阻中共對臺動武，但不管從嚇阻理論或危機管理，中共發動「一江山戰役」，至少已證明美國在對國府外島政策上的失效。美國智庫蘭德公司研究員亞伯蘭(Abram N. Shulsky)從歷史回顧角度，探討有關民國39年代美國對中共之嚇阻，認為北韓入侵南韓，美國派遣第七艦隊進入臺灣海峽，分隔大陸的中共政權與臺灣的中華民國政權，宣布臺灣海峽「中立化」，就是防止國共雙方相互攻擊，事實上，是在阻止中共完成其內戰中的未竟之役。當時美國總統杜魯門的此項作為，更被視為是剝奪中共犯臺機會而達有效嚇阻的事例，但對於未能嚇阻中共參與韓戰一事，則可說是美國政策上的一大失敗；因美國是靠「保證」而非威脅，來阻止中共加入

韓戰：美國設法向中共保證，美國不會攻擊中國領土，且不會摧毀中共位於鴨綠江的水力發電廠等等。此等保證可能完全沒有發揮作用，因為未觸及中共最根本的恐懼——美國於朝鮮半島的行動勢必會危及中共的安全。²⁴

對國府而言，堅守一江山，²⁵至一江山失守，目的即在於強烈表達自我防衛的決心，迫使美國對是否防衛外島表態，雖然最後政治表態目的無法達成，但至少軍事表態目的，短時間內算是達成了。美國學者布拉德(Monte R. Bullard)亦認為，艾森豪願意協助臺灣撤離大陳守軍，實基於其個人政治更甚於軍事考量因素；²⁶因此，大陳守軍得以順利撤守，除了美軍軍事上提供協助外，亦透過蘇俄外交管道，與中共達成不以武力干擾大陳撤軍的默契，都有影響。²⁷從1月21日至2月8日，美軍先後調集各式作戰及支援艦艇(如表五)；中共方面估計各式艦艇57艘，其中包括航母6艘、驅逐艦25艘、重巡洋艦3艘、掃雷艦4艘、運輸登陸艦19艘和其他艦隻，飛機400餘架，對浙東海域實施全面封鎖，掌握了大陳島—臺灣—沖繩三角地帶的制空權，控制了臺灣對大陳島嶼的運輸線。²⁸

二、《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催化效應

24 高一中譯，《嚇阻理論與中共的行為(Deterrence Theory and Chinese Behavior)》(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90年11月)，頁9、10。

25 早在1954年12月20日蔣總統接見王生明將軍時，即帶駐守一江山官兵代表150餘人，用鮮血簽名效忠總統，保證有我無匪之誓書一幅，呈獻國防部以示他們保衛國土的堅強決心。參閱《死守一江的王生明》(臺北：國防部總政治部，民國44年6月)，頁40。

26 Monte R. Bullard, Strait Talk: Avoiding a Nuclear War Between the U.S. and China Over Taiwan, Monter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Center of Nonproliferation Studies, December 2014, pp149.

27~28 於下頁。

表五 美海軍協助大陳撤退兵力編組表

單	位	艦 艇 組 成 (編 號)
70特遣隊(TG 70)		70.1 一旗艦支隊(TG 70.1 Flag Ship Group) 70.4 四捕殺支隊(TG 70.4 Hunter Killer Group) 70.5 掃雷支隊(TG 70.5 Mine Group)
72臺灣巡邏部隊		TF 72 Formosa Patrol
73後勤支援部隊		TF 73 Logistic Support Force
74臺灣連絡中心		TF74 CHMAAG Formosa
75火力支援部隊		TF 75 Surface Action Striking Force CA 133, CA 75 112分隊-DD 788, DD 846, DDR 742, DD 869 ZCA 1DDR 3DD
76兩棲撤運部隊		TF 76 Amphibious Evacuation Force 76.1 裝載支隊(TG 76.1 Embarkation Group)
77航母攻擊部隊		TF 77 Attack Carrier Striking Force CVA 10, CVA 33, CVA 9, CVA 18, CA 72 112分隊-DD 886, DD 845, DD 876 151分隊-DD 539, DD 541, DD 544, DD 677 32分隊-DD 723, DD 725, DD 748 4CVA 1CA 10DD
備 考		CA-巡洋艦(Cruiser, Armored) CVA-攻擊型航空母艦(Aircraft Carrier, Attack) DD-驅逐艦(Destroyer) DDR-雷達哨驅逐艦(Destroyer, Radar Picket)

資料來源：筆者綜整《美軍在華工作紀實—協防之部》(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70年10月)，頁196。

「一江山戰役」發生在《防約》的協議簽訂後，正式生效之前(民國43年12

月2日簽訂草約，民國44年3月3日正式生效)，從中共對外宣傳有關《防約》對完成「解放臺灣，統一中國」的強烈抨擊，顯然簽訂防約與中共發動一江山作戰間，存有一定的關聯性，而此種關聯即具備了某種的催化作用。²⁹

《防約》的催化效應，來自於美國思考防禦西太平洋矛盾的想法，反映在美對國共兩造的心態上，一方面希望將中共封鎖在中國大陸，另一方面，亦不希望國共發生戰爭而被捲入，保持距離的態度。《防約》簽訂前，對美國而言，締結條約算是對臺政策「兩難處境」一個不算完美的解決方案。如果艾森豪的反共政策表裡如一，對於與國府簽訂防約應該不會如此猶豫；但一如其前任的杜魯門政府，艾森豪政府的主要官員，尤其是國務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除了

維持一貫重歐輕亞的態度外，對於維護美國利益也都相當實際；杜勒斯主導美國對

27 當一江山於1月20日失守後，21日前國防部長俞大維與蔡斯商談：1.請第七艦隊儘速駛向大陳海域。2.請第七艦隊司令蒲萊德中將(Adm. Pride)早日來臺協商撤退事宜。3.由中美雙方共同策定撤退計畫。參閱同註11，頁142。

1月30日美國透過蘇聯向中國傳達將協助國府從大陳撤退，希望共軍不要採取行動。中共接到蘇聯轉達此一信息，指示人民解放軍對從大陳撤退的美軍及國軍不要攻擊。參閱楊貴華，《紀念人民解放軍一江山島登陸作戰勝利50周年——一江山島登陸作戰及其勝利的意義和影響》，人民網，<http://www.People.com.cn>，民國103年10月25日。

28 筆者自製參閱《美軍在華工作紀實——協防之部》(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70年10月)，頁196。

29 於下頁。



於延遲或談判防約的決定，直到第一次臺海危機爆發後，在國府反對其所設計的安理會停火案，才迫使他不得不慎重考慮與國府簽訂《防約》的問題。³⁰《防約》簽訂後，美國每年雖對國府提供一定金額的各式援助，然這些付出並非對國府安全承諾的保證，態度上亦非持久不變，自然是希望藉此能影響國府政策，以符合美國的期待與利益。

美國此種對國府有條件的支持，除突顯美臺雙方對外島價值的不同利益觀外，對美國想控制國府政策走向的意圖更顯露無疑。對美國而言，在不願為臺灣外島而與中共作戰的思考下，因此，包括金、馬及大陳周邊等外島，是沒有軍事戰略上的價值，加以過於接近大陸長期防守不易，亦不值得美國為此冒風險，傾向於說服國府放棄外島。然對臺灣而言，大陸東南沿海等外島，在「反攻大陸」時期，是重要的軍事前進基地，在「放棄反攻大陸」後，外島則成為臺灣安全的戰略前沿，除具警戒與監控大陸沿海動態作用外，更構成臺灣對大陸戰略預警與縱深的一部分。顯然，美國所考量的是其利益，而不是站在中華民國的國家安全基礎上思考。加以對防約特定內容解讀認知的不同，亦顯示了兩國嚴重互信問題，我國前駐美國大使顧

維鈞在其「回憶錄」中曾敘述各方不同解釋：³¹

(一)葉公超外長解釋：此防禦條約只為防禦性條約，對於中方對大陸採取軍事行動，因其係一完全不同問題，本條約對此無任何規定。認為報復大陸純為中國之自衛權利，因此自不接受任何他國之建議或禁止。

(二)顧維鈞大使解釋：條約中規定使用武力必須得到共同同意乃一尋常之條約規定，此一規定並不表示中華民國已放棄光復大陸之權利或是使得中華民國在光復大陸時機來到時無法採取行動。

(三)美駐聯合國高級官員柯恩(Benjamin Cohen)備忘錄中之解釋：第一、本條約承認中華民國有效控制臺灣，則此實為美國首次正式承認臺澎為中華民國領土，因而美國今後不易再考慮使臺澎取得獨立地位或是交付聯合國託管。第二、本約並未明白約束中華民國必須在取得美國同意始能對大陸採取行動。

(四)杜勒斯國務卿之解釋：在條約提交參議院時發表聲明，表示假如中華民國對大陸採取軍事行動，中華民國必須事先取得美國之同意。

(五)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之解釋：除肯定杜卿上述解釋外，並表示本約之締

29 有關中共發動一江山戰役始末，《從戰爭中走來——張愛萍父子的對話》一書中，引述了1954年11月30日，軍委會電告華東軍區，原計畫於12月20日攻占一江山，以迫使美蔣不能把浙閩沿海島嶼包括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範圍內。可是，兩天後，12月2日防約還是在美國簽訂了。毛澤東考量美軍正於浙東海面實施大規模軍演，指示攻島時間往後延至1955年1月，亦可不必選擇一江山為目標。參閱張勝，《從戰爭中走來——張愛萍父子的對話》(香港：天地圖書，2012年8月)，頁231。

30 張淑雅，〈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1950年代中美結盟過程之探討〉，《歐美研究》，第24卷第2期，民國83年6月，頁96、97。

31 邵玉銘，《中美關係研究論文集》(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69年11月)，頁115、116。

定並不影響(affect)或修改(modify)臺澎之法律地位或主權(此指參議院仍認為臺澎法律地位未定)。

上述對於防約的解釋，雖多數解釋傾向於國府擁有自主性解釋，然美方實際決策者與執行者認知，傾向於美方擁有決定權。根據民國44年1月11日前國防部長俞大維與美軍顧問團團長蔡斯(William C. Chase)少將對話，由於共軍已在上大陳發動攻勢，我國表達將在下大陳方面，對大陸實施報復性攻擊的意圖。然蔡斯表示反對意見，認為「凡撥交我方之美援武器，僅限於防衛臺澎，不得作攻擊大陸之用。」³²直到共軍開始攻擊一江山前夕(17日)，始同意我採取報復攻擊3天，20日接著對福州郊外、臺山列島、三都澳、黃岐等地區實施報復性轟炸，繼21日對大陸沿海閩江口、定海灣等海面共軍船隻，實施報復轟炸。³³上述對話，已充份顯示美國在對臺軍事行動與政策的影響力，亦隱含美國執政當局對國府的支持態度，實基於唯恐戰火一發不可收拾的考量，而非真正的認同臺灣對美國的重要性。

對此，我國學者邵玉銘亦認為，《防約》的簽訂，僅能表明美國承認並接受中

華民國為其抵抗國際共產主義中一個具有充分資格的伙伴；這個條件絕非美國對中華民國無條件的支持。³⁴這條約所建立的中美軍事同盟，實在不是一個建立在完全合作無間基礎上的同盟，而是建立在短期的便利與妥協上。³⁵儘管中華民國是最後一個與美國簽訂《防約》的國家；從民國40至43年(西元1951到1954年)，美國已與東亞及東南亞國家簽訂了許多重要的雙邊防禦條約，以為建立西太平洋共同防衛網——第一島鏈，並讓這些國家能夠抵抗外來的共產侵略，包括與菲律賓(民國40年)、日本(民國41年)與大韓民國(民國42年)。因此，對當時國府《防約》的簽訂，實代表了多重的意義，國際政治上，《防約》不僅表示美國對國府較長期性的支持，也正式承認國府與南韓、日本、菲律賓、澳洲與紐西蘭等太平洋地區非共黨國家一樣，享有美國盟邦的地位，這是國府自民國38年撤退至臺灣後，即積極爭取的目標。此外，防約換文亦隱示承認國府對大陸的主權，也具有相互平等的形式。雖然這些都是形式，但在國府全力維持其作為中國政府合法性代表上，用以確保國際地位(民國44年3月前已承認並與中共建立正式邦交國與準邦交國家共計23國；³⁶兩岸邦

32 同註11，頁138。

33 同註11，頁139、140。

34 同註31，頁111。

35 同註31。

36 1955年3月前承認並與中共建立正式邦交國與準邦交國家共計23國；1949年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捷克、波蘭、斯洛伐克、俄羅斯、羅馬尼亞，1950年越南、印度、印尼、蒙古、瑞典、丹麥、緬甸、瑞士、列支敦斯登、芬蘭，1951年巴基斯坦，1954年挪威，另英國及荷蘭則暫設代辦，1955年南斯拉夫、阿富汗。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建交國家一覽表」〈<http://www.fmprc.gov.cn>〉，2014年10月25日。



交國統計如表六)。³⁷

上述《防約》對國府的多重意義，相對於中共，《防約》的簽訂等於政治上宣告，臺灣可能因受到美國支持將與中國永遠脫離，被強迫接受「兩個中國」的事實，軍事上，成為美國的受保護國後，以當時中共的軍事實力，短時間是無法與美國抗衡，自然無法透過軍事手段達成政治目的，這些都是毛澤東所無法接受的刺激。從共軍中央軍委及總參對華東作戰區命令的內容，已概略瞭解為何要對一江山島發動作戰：³⁸為了打擊美蔣「共同防禦條約」，堅決反對蔣賣國陰謀；為了進一步推進海防鬥爭，保衛祖國社會主義建設；為了解放沿海島嶼和最後解放臺灣、澎湖創造條件。

上述，包括發動原因、未來作戰進程與目標，至於有關意識型態的陳述，實多屬對內政治宣傳性質，用以凝聚對臺用兵的內部共識。美國智庫蘭德(RAND)公司研究員馬克(Mark Burles)及亞伯蘭(Abram N. Shulsky)從歷史與學術著作論證中共動武方式則認為，中共雖然自知處

於相對弱勢，仍有可能不惜和美國動武，或者是採取很可能將美國拖下水的行動。中共採用這種動武方式，旨在達到政治目的。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臺灣問題，中共可能利用美國承諾保護臺灣的模糊性，尤其是可以指稱因為臺灣行動而挑起危機的情況。這種情況下，中共動武可能意在影響美國的政策，並離間美國和臺灣的關係。³⁹

基此，第一次臺海危機雖是以國共為主要交戰國，然有關美國對國共的政策與態度轉變過程，實第一次臺海危機發生與中止的關鍵。我國學者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張淑雅，針對美國於第一次臺海危機前後，從國際環境因素，探討美國對華政策以及策略運用一系列專文研究，包括〈第一次臺海危機前美國對外島政策1953-1954〉、〈臺海危機與美國對「反攻大陸」政策的轉變〉、〈安理會停火案：美國應付第一次臺海危機策略之一〉、〈金馬撤軍？美國應付第一次臺海危機策略之二〉、〈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1950年代中美結盟過程之探討〉等等，做出以下若干

表六 1950~2014年兩岸邦交國數統計表

時期	1950	1965	1975	1985	1995	2014
中華民國	70	100	31	30	29	22

資料來源：1. Monte R. Bullard, Strait Talk: Avoiding a Nuclear War Between the U.S. and China Over Taiwan, Monter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Center of Nonproliferation Studies, December 2014, p.102.

2. 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default.html>〉，2014年11月7日。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fmprc.gov.cn/mfa_chn/〉，2014年11月7日。

37 同註31，頁98。

38 劉小力、張力軍、王永明、鐵軍編，《登陸與抗登陸實踐和經驗》(北京：藍天出版，2004年5月)，頁89。

39 吳惠民等譯，《中共動武方式：從歷史與學術著作論證(Patterns in China's Use of Force: Evidence from History and Doctrinal Writings)》(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89年3月)，頁viii。

的結論。

首先，影響美國對外島問題考量因素，主要為反共戰略(外島價值、國府生存、美國威望)與恐戰因素(軍事代價、國內政治、世界輿論)兩者互相抗衡。⁴⁰

其次，有關民國43至44年第一次臺海危機期間，由於擔心國府「反攻大陸」政策，趁機擴大衝突，美國才開始仔細思考有關反攻問題，結果是要求國府不可憑武力硬性反攻，而是要「待機反攻」，也就是將自己塑造成一股可以隨時出動的力量，等局勢有利時把握機會取代中共。⁴¹

歸結言之，中共發起一江山作戰，政治上，可以說是表達對美臺《防約》的強烈不滿，軍事上，《防約》本身的不完善，則讓共軍有機會對美國戰略底線做再一次試探。⁴²因此，有關中共發動「一江山戰役」考量因素及其後續影響，實已從軍事擴散到包括政治、經濟及外交等面向(如表七)。

「一江山戰役」的歷史意義

從國共交戰雙方兵力的對比數據上顯示，國府一江山的失守，本預料中之事。從現今人道的立場看，或許有人會質疑，當初如此的決策是否得當，但若以考量中華民國當時島內氛圍及所處國際環境，堅守一江山實有其重大的意義。因此，回歸國府當時所處的嚴峻環境思考，從更高視角審視「一江山戰役」，至少有以下若干客觀的評價：

一、提振軍民士氣，維繫抗敵意志

國府自民國38年轉進來臺後，軍隊士氣與民心始終處不穩定狀態，一江山島雖然失守，然守軍英勇犧牲所展現的高度愛國情操，在有效的媒體宣傳下，除有助於凝聚全民抗敵意志，更大大振奮全國民心與部隊士氣。⁴³

儘管第一次臺海危機在「一江山戰役」發生之後的3個月結束，但臺海間的危機並未完全解除。國府雖然一再宣傳「反

40 張淑雅，〈臺海危機前美國對外島的政策1953-54〉，《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3期，民國83年6月，頁328。

41 張淑雅，〈臺海危機與美國對反攻大陸政策的轉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6期，民國90年12月，頁231。

42 1953年7月朝鮮停戰後，中共認為美國從兩方面發動攻勢，一、美國要用海空軍「保護臺灣和澎湖列島」。二、美國計畫集合英國等8個國家，在馬尼拉簽訂一個指向中國的「東南亞集體防禦條約」，以擴大「核保傘」和進行「戰爭邊緣政策」，企圖將臺灣納入其西太平洋戰略。張愛萍與其副參謀長王德一致認為：這是一個發動大陳列島戰役的極好機會！向總參上報調整修改後的大陳列島戰役計畫。1954年7月中旬，中共中央軍委電令：華東軍區應以「空、海軍襲擊大陳之敵，並以一部分軍隊攻占一江山島，以打擊美蔣協防陰謀，察明美帝企圖，為爾後解放各敵占島嶼創造有利條件。」參閱陸其明著，《一次成功的登陸戰》(北京：海潮出版社，2006年2月)，頁33、34。

43 經檢閱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黑白光影中，回首一江山」歷史影相，一江山島的失守並未擊潰全臺軍民士氣，反而激起全民團結抗敵的高昂意志。<http://newsletter.teldap.tw/news/NewsContent.php?nid=4406&lid=502>，2014年11月7日。



表七 「一江山戰役」有關因素與影響分析表

考量因素	發動(民國44/01/18之前)	影響(民國44/01/20之後)
政治	1.安理會停火案—美國試圖將臺海問題中立化造成「兩個中國」 2.中共以「解放臺灣，統一中國」為企圖，國府以「反攻大陸」為政治目標。	國府基本上已喪失了「反攻大陸」的自主性，但中共並未放棄「解放臺灣」的企圖；兩岸敵對狀態持續。
經濟	國府占據東南沿海諸島封鎖海上交通，阻礙發展。	國府改採局部地區封鎖方式；固守金門、馬祖與東引等外島。
軍事	1.中共已取得海空優勢，力量增長足以支持對一江山實施登島作戰。 2.美國默許國府自民國39年後持續對大陸東南沿海發動局部軍事行動，以牽制中共轉用兵力於朝鮮半島方面。	1.民國44年2月8日國府擬定「金鋼計畫」自大陳撤軍，換取美國協防臺澎金馬默契。 2.美國雖加大對國府軍事援助計畫，但未經美方允許不得攻擊大陸，以及美援軍備不可用於臺澎防衛之外。 3.美國對中共核武嚇阻戰略發生效果。 4.中共加速核武發展；打破美蘇核壟斷。 5.國府主動放棄大陳，一併撤守漁山、披山，以縮短防線、集中力量，防衛臺澎金馬。
外交	1.為阻止美臺共同防禦條約生效(民國43年12月2日完成簽約) 2.測試美國協防臺灣的“模糊策略”底線(美國對臺灣本島及外島採不同政策)—美國主觀上僅願軍援協防臺灣及澎湖兩地，但不包括金馬等外島地區。	1.美國會通過「福爾摩沙決議案」-授權總統對臺澎及「相關地區」安全遭中共攻擊危害時加以防衛(民國44年1月28日)。 2.鞏固美臺簽訂共同防禦條約(民國44年3月3日生效)。 3.中共外長周恩來在第一次亞非會議(又名萬隆會議)同意與美國協商結束第一次臺海危機(民國44年4月23日)。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攻大陸」，然此時，實已轉向於如何維繫全國軍民士氣，以持久對抗共產政權的威脅，而非為實際的作戰動員。因此，「一江山戰役」即發揮了提振士氣與團結民心的效果。

二、建立臺美同盟關係，穩定東亞地區安全

由於「一江山戰役」發生在美臺《防約》簽訂期間，防約如期於民國44年3月3日於臺北中山堂換文生效，除未因中共軍事挑釁而破局，更確保了臺灣得以平安渡過第一次臺海危機，安全效益亦得以延續到第二次臺海危機。

雖然《防約》本身對維護中華民國完整領土安全並不完美，但卻喚起美國對臺灣在第一島鏈重要性及維護東亞地區安全的重視，對中華民國在國際地位的維

持，亦發揮了影響力。同時，在軍事、經濟及技術上給予的援助，對臺灣整體國家安全防衛能力的提升，亦發揮了直接效果，使國府得以有能力應付後續的第二次的臺海危機。以此視之，「一江山戰役」對整體國家安全所發揮的關鍵性作用，不言而喻。

三、確保精銳戰力完整，維持臺、澎、金、馬安全

共軍攻占一江山，是其逐島殲滅國軍精銳部隊，進而「解放臺灣」政治上重要的企圖。然國府考量大陳已無法長久固守，以及集中兵力防衛臺灣的必要，有關大陳轉進，蔣總統政策指示：國軍當前最大使命，為反攻復國解救大陸同胞，此乃長期艱苦之戰鬥，要保證我反攻復國戰爭的勝利，首先必須鞏固臺灣、澎湖、及屏障

臺灣之金門、馬祖等外衛島嶼為第一要務；因此，凡與防衛臺灣非關切要之駐軍，均應轉移使用於確保臺灣有關存亡之各地。⁴⁴此時，臺美《防約》即發揮了安全防護的作用，在美國第七艦隊協助下，使大陳守軍得以安全轉進順利完成，除避免遭共軍逐島殲滅的威脅外，撤守部隊亦得轉用以強化臺灣本島防禦安全。

如此，對於蔣公當時「政略高於軍略」指導，指示一江山防衛作戰要達成「(一江山)守1天，我叫臺灣的人心振作；守兩天，我叫共匪喪膽；守3天，我叫白宮翻過來(對國府改觀)」之目的，以此檢視國軍的「一江山戰役」是成功的，因此，對於此戰役在我中華民國發展歷史上的價值與貢獻，不容置疑。

結語

今年是「一江山戰役」60周年，回顧韓戰結束之後，中華民國所面臨內外交迫景況；臺灣(地略觀點)對美國戰略價值實面臨相對降低之際，「九三砲戰」開啟第一次臺海危機，但並未得到美國的重視，

然正因「一江山戰役」的發生，美國基於亞太戰略利益遭受威脅考量，迫使美國必須從冷戰格局重新審視臺灣的戰略價值，並以強烈而明確的軍事行動回應危機，方以緩和。至此，對比民國39年韓戰發生，以及民國42年韓戰結束後，美國因決策者的更迭，同時亦造成對中華民國戰略價值重要性認知上的轉變，前後判若兩人的態度，正反映了國際政治的現實；符合美國利益的利益才是利益。另美臺《防約》的簽訂雖對我國在政、軍、經等方面發揮穩定作用，但不可否認，爾後我國在政策實更加受到美國影響。或許「弱國無外交」言之過重，但弱國若無法審時度勢，除可能因此喪失有利機遇外，更可能陷國家於危亡之際。

平實而言，1950年代不穩定的美中(共)關係，的確提升了我國對美國在軍事上的戰略價值。今天美中(共)關係在歷經近30年的穩定發展後，如今美中(共)關係再次面臨「中國夢」與「重返亞太」的戰略競爭，此一「機遇期」是中華民國可以再次把握。

44 《美軍在華工作紀實——協防之部》(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70年10月)，頁187。另從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民國44年先總統蔣公針對大陳島撤退告海內外同胞」錄音檔，蔣總統明確陳述為何大陳撤守考量因素：「政府為適應抵抗共產侵略新形勢之發展，已決定將大陳島嶼駐軍調防金門、馬祖等地，此為集中兵力、增強整個反共復國軍事部署之重要措施。餘深知我三軍袍澤以及海內外全體同胞，對於國軍撤離大陳之沉痛措施，萬分關切，茲特剴切說明如下：共產國際集團最近屢犯我沿海島嶼，其在臺灣海峽地區將發動軍事侵略之企圖，業已暴露。我政府本於反共復國之國策，必先確保我反攻基地之臺灣及其外島之安全為第一任務，同時我國與友邦美國現正共同致力於防衛西太平洋區域兩國之領土，抵禦國際共產之侵略，為適應目前新的形勢，使友邦間彼此之行動能切實配合，凡與防衛臺灣無關重要各島嶼之駐軍，轉移使用於確保臺灣有關之各地區，此乃適應新的戰略之需要所採取之配合行動。我大陳軍民，團結一體，共同生死，堅守該島已5年有餘。惟該島孤懸於臺灣基地250浬之外，以今日軍事形勢而言，其對我反攻基地之臺灣防衛上，實已失去其戰略之價值，故我政府經與美國協商後，決定將大陳之駐軍重行部署，轉移兵力，以增強我臺、澎及其外衛島嶼之防務。」